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提出的建議，並徵求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條例》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以何等形式開展其競選計劃。只要整體選舉開支不超出法定限額，候選人可自由決定個別項目開支多少。

#### 建議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 章，附屬法例 I），現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載列於附件 A。我們檢視了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每名候選人的平均實際開支，發現有關開支大幅低於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開支限額（見附件 B）。即使是在每名候選人的平均實際開支佔相關開支限額最高百分比的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平均實際開支亦只達相關界別分組選舉開支限額的 16.5%。此外，1 581 名候選人當中只有六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相關開支限額超過 50%；其中最高的一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其開支限額的 73%。

5. 由於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基礎將不會作出重大改變，而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亦將維持不變，鑒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平均實際開支水平，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調整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 行政長官選舉

6. 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於 2001 年首次訂立，當時的選舉開支限額訂為 950 萬元（根據 2000 年的物價水平），當中考慮到以下五項開支項目：

- (a) 設立競選辦公室（估算為 120 萬元）；
- (b) 聘請工作人員（估算為 230 萬元）；
- (c) 聘請顧問（估算為 150 萬元）；
- (d) 進行政策研究（估算為 150 萬元）；以及
- (e) 宣傳及推廣（估算為 300 萬元）。

7. 考慮到 2000 年至 2012 年間的物價升幅及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擴大至 1 200 人所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於 2011 年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加至 1,300 萬元，並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實施。

8. 就是次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我們考慮了以下相關的因素：

- (a)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的物價水平變動估算；以及
- (b)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撮要如下：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 (佔開支限額的比例)
候選人 A	1,120 萬元(86%)
候選人 B	1,097 萬元(84%)
候選人 C	129 萬元(10%)

由此可見，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開支限額一個較高的百分比（約 85%）。若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未能增加以反映 2012 年至 2017 年的物價水平變動，將減少候選人選舉開支的實質購買能力，變相降低有關選舉開支限額。

9.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增加選舉開支限額至約 1,630 萬元<sup>註</sup>，當中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競選辦公室**：參考 2015 年 6 月在中區／上環／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並假設為期五個月，得出租金估算 290 萬元<sup>註</sup>；以及
- (b) **工作人員；顧問；政策研究；宣傳及推廣**：以 19.1%<sup>註</sup>的價格變動調整 2012 年的相關估計數字，得出估算共 1,343 萬元<sup>註</sup>。

詳細的估算見附件 C。

<sup>註</sup> 有關數字是按照 2015 年第三至第四季擷取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數據作出計算。如日後為了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而需要提交具體法例修訂，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數據以計算相應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

## 未來路向

10. 政府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將決定是否及如何就有關選舉開支限額作出調整。如有需要調整的話，政府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修訂選舉開支限額的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

##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1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  
現有選舉開支限額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開支限額
(a) 就下列各界別分組的選舉： (i) 酒店界 (ii) 保險界 (iii) 航運交通界 (iv) 漁農界 (v)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vi) 鄉議局 (vii) 港九各區議會 (viii) 新界各區議會	100,000 元
(b) 任何其餘的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 <sup>1</sup> ）的選舉，如： (i) 不超過 5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ii) 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iii) 超過 10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160,000 元 320,000 元 480,000 元
(c) 任何小組的選舉，如 <sup>2</sup> ： (i) 不超過 5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ii) 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iii) 超過 10 000 名已登記投票人	160,000 元 320,000 元 480,000 元

<sup>1</sup>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由六個指定宗教團體提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分別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sup>2</sup> 小組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下的四個小組。

##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平均選舉開支

界別分組	平均開支	相關界別分組 / 小組的選舉開支限額	佔選舉開支限額的百分比
1 飲食界	12,663 元	320,000 元	4.0%
2 商界 (第一)	18,506 元	160,000 元	11.6%
3 商界 (第二)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5 金融界 (自動當選)	527 元	160,000 元	0.3%
6 金融服務界	5,798 元	160,000 元	3.6%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自動當選)	3 元	160,000 元	0.0%
8 酒店界	20 元	100,000 元	0.0%
9 進出口界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10 工業界 (第一) (自動當選)	2,975 元	160,000 元	1.9%
11 工業界 (第二)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12 保險界	2,478 元	100,000 元	2.5%
13 地產及建造界 (自動當選)	50 元	160,000 元	0.0%
14 紡織及製衣界 (自動當選)	2,172 元	160,000 元	1.4%
15 旅遊界	25,186 元	160,000 元	15.7%
16 航運交通界	4,628 元	100,000 元	4.6%
17 批發及零售界	36,216 元	320,000 元	11.3%
18 會計界	66,273 元	480,000 元	13.8%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236 元	320,000 元	3.8%
20 中醫界	3,772 元	320,000 元	1.2%
21 教育界	15,285 元	480,000 元	3.2%
22 工程界	16,962 元	320,000 元	5.3%
23 衛生服務界	4,158 元	480,000 元	0.9%
24 高等教育界	5,768 元	320,000 元	1.8%
25 資訊科技界	52,943 元	320,000 元	16.5%
26 法律界	17,868 元	320,000 元	5.6%
27 醫學界	16,953 元	480,000 元	3.5%
28 漁農界 (自動當選)	68 元	100,000 元	0.1%
29 勞工界	372 元	160,000 元	0.2%
30 社會福利界	6,977 元	480,000 元	1.5%
31 體育小組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32 演藝小組 (自動當選)	11 元	160,000 元	0.0%
33 文化小組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34 出版小組 (自動當選)	0 元	160,000 元	0.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6 元	100,000 元	0.1%
36 鄉議局	77 元	100,000 元	0.1%
37 港九各區議會	456 元	100,000 元	0.5%
38 新界各區議會	63 元	100,000 元	0.1%

備註：1 581 名候選人當中只有 6 名候選人的開支佔相關選舉開支限額超過 50%。選舉開支最高的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佔其界別分組選舉開支限額的 73%。

以開支項目分類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估算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p>1. 競選辦公室</p>	<p>估計租用位於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甲級寫字樓，佔地 400 平方米，為期五個月。詳細估算如下：</p> <p>中環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776 元／平方米</p> <p>上環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692 元／平方米</p> <p>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557 元／平方米</p> <p>建議參考租金水平：<math>(776 + 692 + 557) / 3 = 675</math> 元／平方米</p> <p>估計租用面積：400 平方米</p> <p>估計五個月租金支出：135 萬元</p> <p>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 20%(如管理費、</p>	<p>估計租用位於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甲級寫字樓，佔地 400 平方米，為期五個月。詳細估算如下：</p> <p>中環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6 月平均月租：878 元／平方米</p> <p>上環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6 月平均月租：1,047 元／平方米</p> <p>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6 月平均月租：1,174 元／平方米</p> <p>建議參考租金水平：<math>(878 + 1,047 + 1,174) / 3 = 1,033</math> 元／平方米</p> <p>估計租用面積：400 平方米</p> <p>估計五個月租金支出：206.6 萬元</p> <p>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 20%(如管理費、</p>	<p>- 平均租金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於 2015 年第三季公布的 2015 年 6 月份數字計算。如日後為了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而需要提交具體法例修訂，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租金數據以計算相應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p>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估計總支出(包括 5 個月薪金、約滿酬金及福利)：3,167,424 元 (約 317 萬元)	估計總支出(包括 5 個月薪金、約滿酬金及福利)：3,772,402 元 (約 377 萬元)	最新的物價變動預測數據以計算相應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
3. 顧問	包括聘請公關顧問、法律顧問等。  估計總支出：1,861,200 元 (約 186 萬元)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有關顧問需求假設相同。  (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1%)  估計總支出：2,216,689 元 (約 222 萬元)	
4. 政策研究	包括進行民意調查和組織聚焦小組，從地區層面的角度分析政府政策和競選政綱，以及調配進行地區活動的資源。  估計總支出：1,861,200 元 (約 186 萬元)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有關政策研究需求假設相同。  (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1%)  估計總支出：2,216,689 元 (約 222 萬元)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5. 宣傳推廣	<p>包括製作及派發海報、橫額及傳單等宣傳物品(包括製作、印刷及郵遞費用);製作及刊登選舉廣告(例如報紙);進行全港性的選舉聚會(例如造勢或誓師大會);以及進行地區性的選舉聚會(例如巴士巡遊、討論會)</p> <p>估計總支出：<b>438 萬元</b></p>	<p>包括宣傳物品，例如製作及派發海報、橫額、傳單、刊登選舉廣告、網站建立及保養等；以及進行選舉聚會及造勢大會。</p> <p>(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1%)</p> <p>估計總支出：5,216,580 元 (約 <b>522 萬元</b>)</p>	
總計:	1,316 萬元	1,633 萬元	
建議選舉開支 限額:	1,300 萬元	1,630 萬元*	*如日後為了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而需要提交具體法例修訂，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數據以計算相應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